《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修正總說明（110.08.18 修正）》

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，歷

經三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係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。茲為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（

以下簡稱性工法）保障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意旨，並因應現行實務需要與執行

上易生爭議之部分，以及參酌各界所提之建議，爰修正本辦法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刪除育嬰留職停薪僅得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之規定；將照顧三足歲以下

 孫子女納入得申請留職停薪情事；調整申請依親留職停薪之條件；另放寬國外醫

 療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亦得作為認定重大傷病之依據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

二、修正留職停薪教師於寒、暑假復職，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，始得以同一事由申

 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，及其認定有疑義時之處理程序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

 ）

三、修正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者，應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，及其認定有疑義時

 之處理程序。（修正條文第六條）

四、增訂兼任行政職務教師、擔（兼）任主管職務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

 究機構研究人員，因養育子女或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而留職停薪者，於辦理復

 職時，應予回復免兼或調任前職務。但經當事人書面同意，或復職日已逾原兼行

 政或主管職務之聘期者，不在此限；新增擔（兼）任主管職務之社會教育機構專

 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，由現職非主管人員

 代理時，該現職非主管職務人員之業務，得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之規定。（修正

 條文第八條）

五、教師、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或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、運動教練三類教育人員

 ，其等留職停薪期間所遺職（課）務之處理方式。（修正條文第九條）

六、增訂留職停薪教師於寒、暑假復職，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

 、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原因消滅提前復職，或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延長留職停薪時

 ，其申請案件處理程序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）